

#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山市三乡镇集体资产资源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授信类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相关规定，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农商银行”）就中山市三乡镇集体资产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乡集体资产公司”）及其关联法人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

中山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中山市三乡镇集体资产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核定三乡集体资产公司及其关联法人授信额度 65800 万元，核定的授信有效期限为一年。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三乡集体资产公司为中山农商银行主要股东，持中山农

商银行股份 4192.65 万股，持股占比为 1.26%，并派出梁开业先生任中山农商银行董事。根据 2022 年 1 号令的规定，三乡集体资产公司及其关联法人属于中山农商银行关联方，其发生的授信业务属于关联交易。

## （二）关联法人基本情况

三乡集体资产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为黄彩雯。注册资本 6250 万元，营业执照号码 914420007080609575，营业地址为中山市三乡镇振华路 2 号投资大厦 3 楼 301 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城市绿化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物业管理。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中山农商银行与三乡集体资产公司及其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遵循利率政策以及中山农商银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中山农商银行核定三乡集体资产公司及其关联法人授信总额 65800 万元，占中山农商银行 2025 年 9 月末资本净

额 3.49%。集团内关联法人的授信额度分别为，三乡集体资产公司授信 13200 万元，中山市三乡镇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 31600 万元，广东谷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授信 2000 万元，中山谷都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授信 1000 万元，中山市德信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授信 18000 万元。

#### **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中山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同意，并经中山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中山农商银行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均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中山农商银行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8 日